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林佳和董事、林瑞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
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劉
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葉大華董事、李美珍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
源禾理事長、台南分會卓平仲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第 9 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第 10 頁](#))

三、106 年董事會開會日期。(請參[附件 4，第 73 頁](#))

四、本會協助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針對弱勢民眾對於司改意見蒐集報告。

說明：

- (一) 105 年度週年活動時，本會邀請蔡英文總統到場，由董事長遞交「打造可親可近的法律扶助-讓司法回歸人民」法扶會給新政府的訴求書，其中提及(一)將法扶納入司法改革會議之討論議題；(二)司改各項議題，應加入法律扶助之思考。此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之際，蒐集

弱勢者之意見並提出屬於法扶、弱勢者之意見，實為本會之使命。

(二) 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之規劃，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為「意見徵集」、「分組議題討論」、「總結會議」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之意見蒐集預計於11月開跑，總統府除架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屬網站」，也可以將書面意見寄到總統府的專屬信箱，供大眾提供意見。另針對無法(不會)使用網路之弱勢民眾，可至本會各地分會表達其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為期一個月(105/11/1~105/11/30)，由本會協助摘錄民眾針對司法改革的建言後，再提供予總統府。

(三) 考量目前各分會業務量，為讓分會有餘力配合本次之特定且具急迫性之專案活動，本年度分會考核僅列計至105年10月31日為止(原考核區間為104/12/01~105/11/30)，分會於本活動期間，得視實際情形斟酌暫緩非急迫性、非具時效性之業務。且規劃上以現有「在分會現場進行」之「面對面法律諮詢」時段及流程辦理即可，以期將對工量影響降至最低。

(四) 目前總會已完成「司改意見徵集預約專線」，電話02-33226666之設置，民眾可透過電話預約，至分會表達意見，由諮詢律師或法務同仁協助整理。

五、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報告。

六、 台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芬芬等10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楊子莊等 10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台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第 75 頁)

(三) 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解聘，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台北、新北、士林、桃園、苗栗、台中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芬芬等 10 位之辭任。

二、案由：士林分會長報請同意解聘黃青鋒審查委員乙職，請討論案。

說明：黃青鋒律師前因遲不回報結案經士林分會職權結案後，仍拒不簽署「扶助律師配合回報結案意願確認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律評會審議決議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確定。是否屬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解聘，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解聘士林分會審查委員黃青鋒律師。

三、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本次共提報 21 位審查委員，其中包含 1 位專職人員（花

蓮分會執秘），跨區擔任分會審查委員共 18 個。

-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第 85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21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蔡文育，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規定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共 1 位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第 88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新北分會會長推舉蔡文育為覆議委員。

五、案由：本會擬於 106 年初設立橋頭分會，建請董事會授權由執行長成立籌備小組並同意執行長遴選盧世欽律師為本會橋頭分會會長，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緣高雄地區原本僅設有一所地方法院，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在各地地方法院中，每年受理案件量，屬前三大案件量，故司法院為有效紓解案件量壓力並便利民眾洽公，前已成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轄區為橋頭、左營、楠梓、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永安、彌陀、梓官、路竹、阿蓮、湖內、茄

芎、田寮、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那瑪夏、桃源、茂林等 26 區），轄區內約有 110 萬人口。

（二）復以目前各分會一般案件之受理及准予扶助案件量觀，高雄分會現已躍居為第二大分會，尤其今年 1 至 9 月之一般案與去年同期相較，申請量成長率 35.68%、准予扶助量成長率更高達 45.79%，故為便利服務北高雄民眾，於增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後，應有配合成立橋頭分會之需要。

（三）本會為因應橋頭分會之成立：

1. 緣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已同意提供橋頭地院 2 樓辦公室，室內使用坪數約 150 坪之空間，供本會設立橋頭分會之辦公處所使用。
2. 茲為服務民眾，便利居住橋頭地方法院轄區之民眾申請法律扶助，在橋頭分會正式成立前，於 105 年 11 月起，暫於橋頭地方法院內設置臨時據點先行收案。
3. 本會已於 106 年編列預算共 11,905,000 元，其中資本門部分為 4,974,000 元，營運經費 2,792,000 元，用人費用 4,139,000 元，初步規劃橋頭分會之員額為：執行秘書 1 名及專職人員 4 名，並視案件量之成長幅度，調整分會之員額，並同時考量高雄分會之案件量，針對大高雄地區案件量分配調整員額。
4. 分會規模：粗估第 4 類。
5. 預計成立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

（四）為落實設置橋頭分會之相關工作及進度，建請董事會授權執行長成立籌備小組。

（五）同時，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

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聘任會長。

(六) 經本會向各方請益下，覓得高雄地區執業律師盧世欽，瞭解其對扶助弱勢者之熱忱、能力及擔任會長之意願，擬推薦盧世欽律師擔任橋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

(七) 檢陳盧世欽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密)，第 90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授權執行長成立籌備小組，並聘任盧世欽律師為橋頭分會會長，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孔令則律師續任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桃園分會會長孔令則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孔律師願意續任桃園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孔令則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密)，第 91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孔令則律師為桃園分會會長，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使用戶役政資料及稅務資料管理要點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10 條等規定，本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為進行資力審查，須請申請人提出戶籍資料及其全戶人口之財產或所得資料，為簡省民眾申請法律扶助時文件準備之困難，本會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附帶決議立法院附帶決議，為達兼顧便民、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之管理維護等目的，需建立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查詢相關戶籍、財產或所得資料等機制，故研議利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線上查調之權限設定、線上查調戶役政及稅務資料之流程及相關查核機制。
- (二) 上開草案及相關表單，前以 105 年 4 月 8 日法扶成字第 1050000563 號函請司法院協助審閱內容，現已依司法院 105 年 8 月 1 日秘台資二字第 1050009556 號函之修正意見，擬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使用戶役政資料及稅務資料管理要點草案」及相關表單（請參[附件 11](#)，[第 92 頁](#)）。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八、案由：105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擬自「服務費用」流出 20 萬元至「材料及用品費」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入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 20%。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 台北分會現有電話系統至今使用已超過 10 年，近期民眾經常反映電話有雜音等情況，且發生當機頻率也增加，因

主機系統老舊無法維修，故擬購置電話系統(含電話機)，經評估「材料及用品費」預算不足 20 萬元。

(三) 本年度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含本次流入數，累計流入數額為原預算數額 13.1%，主要係因分會改租或空間調整相關非消耗品需求增加及電話機汰換費用等所致。

(四) 今擬自台北分會撙節之「服務費用」流出 20 萬元至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使用(累計流入 70 萬 9,375 元，占原預算數額 13.1%)。(請參[附件 12](#)，[第 96 頁](#))。

(五)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就越南籍移工 THAI MINH HOANG 即泰明煌遭傷害致死案，擬由本會扶助其父母向加害人求償，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緣泰明煌為在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工作之越南籍移工，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同廠區之另一越南籍移工 TRIEU VAN TRUONG 即趙文長發生衝突，衝突過程中泰明煌遭趙文長傷害致死，趙文長於刑事一審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請參[附件 13](#))

(二) 按「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為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 惟查，泰明煌之父 THAI VAN THAO 即泰文操與母 NGUYEN THI HOA 即阮氏花並未入境臺灣，對趙文長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處理，現僅委任其他在台外勞阮文俊處理，故本件泰明煌之父母不符合上開條文第 1 至 6 款各款非中華民國國民得適用法律扶助法之列舉事由，如若欲就系爭求償事件提供法律扶助，須依上開條文第 7 款規定，由基金會決議適用之。

(四) 是雲林分會於受理代理人阮文俊到會申請後，考量：1、本件加害人，即被告趙文長之刑事第二審辯護及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等事件（案號：1050510-M-002、1050825-M-002），均已獲本會扶助並指派律師案；2、本件被害人因遭加害人傷害致死，其父母在台舉目無親，求助無門，甚至代理人阮文俊同為移工，囿於文化差異、語言隔閡及欠缺法律知識，實難保障被害人之訴訟上權益。因認本件如僅受限法律扶助法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列舉事由，不予扶助被害人父母，實顯有失公平，爰就系爭求償事件是否同意提供泰明煌之父母泰文操與阮氏花法律扶助，提請討論。

決議：以本案情節若不予扶助顯失公平，同意本件得依法扶法規定申請扶助。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 年 11 月 25 日(週五) 下午 2 時

董事長羅秉成